

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1、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道路（K0+482.560~K1+419.732）全长 937.172m，设计车速为 4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以及道路附属工程等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 27253.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0 万元。

2、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7 月 27 日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渝高新经投[2018]83 号”《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项目立项。

2、2019 年 10 月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批复（渝(九)环准[2019]145 号）。

3、2020 年 4 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金玥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审查备案（备案编号：00201912231285）。

4、2020年6月11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115202006110102），2020年7月30日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0日完工。

工程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等环境问题。

（三）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调查范围进行验收调查，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土石方量：项目实际总挖方 39.97 万 m³，总填方 0.79 万 m³，弃方 39.18 万 m³，弃方量较环评中的量增加了 1.52 万 m³，变化原因环评中的土石方量是初步设计提供的暂估量，初步设计的土石方估算量存在误差，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量有所变化弃方处置去向不变。

2、临时工程：环评阶段拟设置一个临时施工营地，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设置专门的临时施工营地，减少了临时占地。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上述所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均修建了沉砂池、排水沟，施工完毕后进行了道路硬化和绿化工作，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道路建成通车以后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已经控制，应该绿化的已经绿化，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二）废气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路基施工时已采取了分层压实，洒水降尘；项目沥青混凝土外购，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了临时清理点，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车严格进行了清理；路面铺设过程会散发一定的沥青烟，施工人员采取了劳动保护；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将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预算，并在承包合同中明确了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工地出口道路已硬化，设置了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

砂井，露天堆放的垃圾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配备了泥浆池；土地整治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对不能及时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土进行了覆盖绿化；建筑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地进行了硬化，进入料场的道路已经常洒水；施工期粉状材料采取了密闭运输；施工单位制定了尘污染防治方案。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本工程营运期主要的污染为行驶汽车所排放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NO_2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人行道两侧设置有行道树和树池。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进，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排污的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影响程度都将会缩小

（三）废水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了先进的设备机械，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集中于各路段的维修点进行，施工机械维修利用周边现有维修厂进行，对收集的浸油废料采用打包密封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按环评要求执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全部依托附近现有社会生活设施，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本工程为市政道路工程，无废水排放，工程的运行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同时加强了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轮流操作机械，采取了劳保措施；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夜间施工时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筑施工单位已按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采用了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两侧设置有行道树，设置有限速等标志。同时，本调查报告要求加强车辆行驶管理，全路段设置禁鸣标识，禁止鸣笛；建议预留环保资金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和治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化布局，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临路一侧尽量布置厨房、卫生间等；路一侧窗户加装中空玻璃隔声窗户。按环评要求执行。

（四）施工土石方及固废

施工期：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建筑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土石方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营运期：道路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

营运期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设置危险品禁运标志，按环评要求执行。

四、验收监测

本工程由业主委托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本工程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详见附件 COT[检]202206140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生态及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在进一步落实完成环评报告与批复的环保措施后，验收组同意“高新区拓展区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L11 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施工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预留一定的环保资金对敏感点交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组：

陈永川 夏宏 杨波
李宜博 毛蔚兮

2022 年 7 月 18 日